

#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辦法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104.01)制定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108.09)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能力，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應提撥資本門 2%，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運用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購置設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校核准成立一年以上之正式社團。
- 二、 前一年社團評鑑成績在 70 分(含)以上。
- 三、 該設備需符合社團發展宗旨。
- 四、 該設備之採購需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 各社團應填妥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提出申請，申請時程依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公告為準。
- 二、 本校設社團設備採購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初審會議，將所需購置設備加以排序，並於社團月會中公告初審結果。初審結果應再經過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審議後，報請學生事務長同意並提交本校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審議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 當年度實際採購社團設備之項目與金額，仍需依教育部補助之經費決定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之組成

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長、學生會會長、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社團委員為各屬性社團推薦一名。社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可連任。本委員會以學生會會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應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之委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